

第二章 最終需要部門之編算

一、家計消費

(一)範圍

凡本國國民所購買之一切貨品與勞務消費支出均包括在內，此外尚包含部分設算支出。

購買活動除包含本國國民在國內之消費外，尚包括本國國民赴國外考察、觀光、求學，以及駐外人員、遠洋漁船員工、國際運輸業人員在國外所購買消費之貨品與勞務。

設算支出部分，主要有下列四種情形：

1.自有住宅服務之設算租金支出，此項設算額比照國民所得統計，併入住宅服務業產值中，並作為家計消費。

2.由企業、政府或其他家庭購贈家計部門之餽贈品、救濟品及其他類似物品價值之設算部分。

3.家計消費帳中未明列之特種營業服務支出，例如夜總會、咖啡廳等服務之購買，亦必須加以設算。

4.企業之交際費內，亦有為數可觀之對特種營業服務之購買，視作對家庭的移轉，並設算其價值列入家計消費，而不列為企業中間消費。

(二)家計消費之決定

家計消費係依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之消費支出資料，再參照本處國民所得統計之家計消費資料加以核對分析而得。此外，並參考國防部軍隊消費支出中之主副食消費額、企業交際費對家庭之移轉、自有住宅設算租金支出及總供需平衡表等各項有關資料，逐項檢討研判，以決定家庭消費的貨品與勞務價值。

至於家計對於住宅之裝修、擴建，若為雇包工性質，則所消費之材料如砂石、木材、水泥、水電材料及人工費用等，在投入產出之處理上，列為營建業住宅修繕之投入，而不列入家計消費，僅將家庭自行油漆、粉刷或自行修補時所購之油漆、水泥等材料列入家計消費。

若家庭所購買之財貨為二手貨(如二手貨之汽車、家

具等)，則視其購買來源而有如下不同之處理方式：

1.購自其他家庭：此為家庭間之移轉，故不計入家計消費。

2.購自企業或中古商：則將該企業或中古商加值部分，作為家計消費支出。

85 年表對醫療服務業的產值採醫藥分業方式處理，此造成家計消費支出的結構略有調整，即原來家計單位對醫療服務消費包含門診藥品支出，現已分離為兩項。此外 85 年表家計部門對醫療服務及教育訓練服務之支出，均不含政府補助部分，純粹為家計部門支付之公私立學雜費、補習費及診療費用等。

二、政府消費

(一)範圍

政府消費包括一般政府之經常購買支出、受雇員工報酬及資本消耗，而一般政府係指中央、省市、縣市、鄉鎮(市區)等各級行政機構與各級民意代表機構，至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各事業單位、臺糖公司、中油公司、臺肥公司、唐榮公司、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物資局、林務局、糧食局、鐵路局、公路局等公營事業機構，因其業務性質與一般民營企業相同，故均自政府部門中移出而併入適當產業部門。惟林務局僅移出林業經營與製材生產業務部分，而糧食局亦僅移出糧食買賣與肥料配銷業務部分。

政府消費係指產業關聯表最終需要部門其中一縱欄，所表示者為一般政府各項經常支出額，主要為購買一般辦公用品支出、工商服務支出、國防費用(含軍用工程及耐久財)及公務員工薪資支出。由於我國產業關聯表採無第四象限之型式(即最終需要部門無原始投入項目)，因而須將薪資支出及固定資本折舊費用作為中間產業部門(公共行政服務部門)的原始投入，而後由最終需要之政府消費購用同額公共行政服務。而對於經常購買支出則有新舊不同的處理方式，在舊制中，將經常購買支出作為政府部門之消費投入結構；而 70 年以後之 123 部

門表及 80 年以後 150 部門表所採的新制則將經常購買支出作為中間產業公共行政服務部門的中間投入，再與其原始投入合併，其合計數即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產值，此產值全部由最終需要部門之政府消費購入，成為政府對公共行政服務的自行消費支出。至於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的人事費及經常性購買支出，分別列為教育訓練、醫療保健或學術研究服務部門之產值，扣除民間購入部分，餘由政府消費部門購入，成為政府對上述部門之消費支出。

(二) 政府消費之決定

政府消費係以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資料之政府消費支出為其控制總數，另參考各級政府年度決算報告書決定其對公共行政、社會保險、教育訓練、學術研究、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等部門之消費支出。

三、固定資本形成

(一) 範圍

凡各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購買或自行生產之各種耐久財(土地除外)，均屬固定資本形成，惟須扣除二手貨及廢舊物品之銷售額。所謂耐久財，根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規定係指耐用期間在一年以上之耐久性財貨。耐久財種類繁多，諸如：機械及電機等生產設備、運輸工具、辦公用事務機器、家具設備、非軍用建築物、公路工程、鐵路工程、下水道、港灣、碼頭防坡堤、管道、隧道、橋樑、水壩、機場、輸配電工程、機器及電機設備之安裝工程、土地改良費用、整理費用、林場、採礦場、養殖漁場、農場及一般土地之使用權移轉費用、果樹及其他林木之栽培與種植費用、種畜、種禽、役畜、乳牛、綿羊及其他類似動物等均屬之，此外，尚包括購買資本財之佣金支付，其中各項營建工程所包括之未完工程亦作固定資本形成處理，至於尚未裝置完成之重型機電設備，根據聯合國之建議，若所有權尚未移轉，係當作存貨處理，若所有權已移轉，則當作固定資本形成處理。

(二) 固定資本形成之決定

以商品流通法估算各部門購買各種國產品及進口之資產財價值(不含國防軍事單位購買)，再根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各業固定資產增加變賣等資料，計算各產業部門購買各類固定資產支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固定資本支出，由各級政府決算報告書彙總估算。農、林、漁業等部門之固定資本形成，則分別由農委會、農林廳、林務局、漁業局提供資料估計。上項推估所得之資料，經彙編後加以初步研判，並於供需平衡調整作業過程中作最後決定，獲致固定資本形成結構。

四、存貨變動

(一) 範圍

存貨變動係指年初與年底之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之存貨差額。存貨變動包括二大類：一為生產者未銷售之製成品、在製品及未使用之原材料及燃料年初與年底變動數，二為商品買賣業(包括各類批發商、零售商及貿易商)之年初與年底存貨變動數額。

(二) 存貨變動之決定

生產者製成品、在製品及未使用之原材料及燃料之存貨變動，除農產品之存貨變動係參考農委會糧食平衡表及農林廳農業年報、農家記帳調查報告之資料外，其餘則採本處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報告、工業生產統計及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等資料推算。

五、海關與非海關輸出

(一) 範圍

海關輸出係指在一國的國際貿易中，大部分有形物品經過海關出口之部分即海關輸出，而非海關輸出乃指不經海關通關手續而輸出的有形貨品與無形勞務。

未透過海關而輸出的貨品，包括外國輪船或飛機在我國港口或機場購買之各項補給品(不含港口購油)、我國

遠洋漁船在海外作業基地售與外國之漁獲物、外籍觀光客與留學生、外國使領館及其外籍員工、外僑等在我國境內購買之貨品。至於無形勞務之輸出(亦為非海關輸出之一)，除外籍觀光客與留學生、外國使領館及其外籍員工、外僑在我國購買之各種勞務外，尚包含進口貨品中，由國內飛機、輪船、保險公司承保之運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同時因出口品係按離岸價格(F.O.B.)計值，故尚包括出口貨品由本國飛機、輪船或保險公司承運或承保收入。除上述進出口貨品之保險外，尚有其他非貨品保險，包括保險收入、保險理賠收入、再保險收入、另外還有國際電信交換分帳收入、國際聯郵收入、經紀服務收入、國際間委託修配收入等。本國企業國外分支機構盈餘、本國籍員工在國外獲得之報酬，以及對外貸款之利息收入等，均不視為非海關輸出。

(二) 海關輸出與非海關輸出之決定

海關輸出部分是將海關出口按 H.S.商品分類之電腦磁帶資料，轉換成按產業關聯表五位碼細部門分類資料而得。出口是以離岸價格(F.O.B.)計值，H.S.商品分類雖較詳細，但仍無法與產業關聯表之部門分類完全配合，尚須參考其他資料予以修正。

非海關輸出主要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平衡表資料，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觀光旅客調查報告、我國航空及海上運輸業之外匯收入、外國駐我國使領館與商務辦事處在我國之購買支出及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等資料，以補充國際收支平衡表中不夠詳細之項目，而確定非海關輸出結構。